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 Investigo Limited（以下简称“Investigo”或“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本次交易对价是否符合 2018 年收购 Investigo 52.5% 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时的《股东协议》合同条款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CAREER INTERNATIONAL AP(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AP”）以自有资金 990.4182 万英镑（按照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 8.6064 元/英镑换算，约折合 8,523.94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支付当日购汇的汇率为准）向关联方 Fulfil(2) Limited（以下简称“Fulfil(2)”）购买 Investigo 1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 2021 年度 Investigo 的 EBITDA 为 990.4182 万英镑，该财务年度的 EBITDA 超过约定行权基数，根据前次交易签署的《股东协议》行权约定，Fulfil(2) 决定行使 10% 的剩余股份卖出权，本次交易系前次交易的延续。

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 AP 持有 Investigo 52.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 AP 将持有其 62.5% 的股权。

由于 Fulfil(2)是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Fulfil(2)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已审议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前次交易关于剩余股份购买的具体描述

本章内容引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以英文版签署，本节内容摘自其中文翻译稿，如对本部分内容理解发生歧义的，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剩余股份购买

1、剩余股份购买选择权

(1) 香港 AP 授予 Fulfil(2)要求香港 AP 按照《股东协议》中规定的卖出权条款的规定购买每一批次剩余股份的选择权。

(2) Fulfil(2)授予香港 AP 依据《股东协议》中规定的买入权条款购买每一批次剩余股份的选择权。

2、行权

(1) 在股东书面协议或依据《股东协议》条款确定相应财务年度的购买价格说明函之后六年内，Fulfil(2)可随时行使对应批次剩余股份卖出权，如果在此期间并未行权，则该卖出权将失效。就不同批次的剩余股份，确定卖出价格的相关财务年度为：

1) 对于第一批次剩余股份，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年度；

2) 对于第二批次剩余股份，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年度；

3) 对于第三批次剩余股份，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年度。

(2) 香港 AP 在股东书面同意或者依据《股东协议》条款确定相应财务年度购买价格说明函之后七年内可行使对应批次剩余股份买入权，如果在该期间未行权，则该买入权将失效。确定购买价格的财务年度与上述卖出权的约定相同。

(3) 如果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年度中的任何一个财务年度，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或确定的该财务年度的 EBITDA 超过 8,000,000 英镑，Fulfil(2)可以选择向香港 AP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香港 AP 购买 Fulfil(2)所持全部剩余股份。

(4) 如果 Fulfil(2)在行使卖出权之后出售任何批次的剩余股份，若相关财务年度的业绩触发业绩不佳条件或该财务年度的内生增长 EBITDA 低于前一财务年度的内生增长 EBITDA，那么，香港 AP 并无义务购买该批次剩余股份。

(5) 就香港 AP 无义务购买的某一批次的剩余股份，如果下一财务年度的标的公司的 EBITDA 超过以下指定金额：

财务年度截止日期 EBITDA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63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02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50,000

则①如果 Fulfil(2)行使卖出权，则香港 AP 有义务购买相关批次的剩余股份，并且②如果香港 AP 行使其买入权，则 Fulfil(2)须经于《股东协议》中约定或确定的购买价格说明函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售相关批次的剩余股份。

(6) 如果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年度之后，香港 AP 未曾购买任何剩余股份，则只要该财务年度的内生增长 EBITDA 超过 5,249,000 英镑，Fulfil(2)就有权要求香港 AP 在各方协商一致或按照《股东协议》确定购买价格说明函在 30 个工作日内购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年度的剩余股份。

3、购买价格

(1) 每批次剩余股份的购买价格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P = ((EBITDA * M) - \text{债务}) * R$$

其中：

“P”指的是每一股待售的剩余股份的购买价格；

“EBITDA”指的是相关财务年度的 EBITDA（相关交割日之前的最后一个财务年度）

“M”需按照如下方法计算：

1) 如果相关财务年度内，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期间认定的共计 5,249,000 英镑 EBITDA 为基准比较，内生增长 EBITDA 的复合年增长率大于零但低于 5%，则，则 “M” 等于 7；

2) 如果相关财务年度内，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期间认定的共计 5,249,000 英镑 EBITDA 为基准比较，内生增长 EBITDA 的复合年增长率不低于 5%但不超过 20%，则 “M” 等于 6 加上 20 倍的复合年增长率（以百分比表示）；

3) 如果相关财务年度内，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期间认定的共计 5,249,000 英镑 EBITDA 为基准比较，内生增长 EBITDA 的复合年增长率超过 20%，则 “M” 等于 10；“债务”指的是标的公司收购任何企业或业务方面产生的、且当时尚未偿还的全部借款（包括借款性质的负债）总额（表示为正数）。如果该债务仅部分属于相关财务年度，则该债务仅部分用于计算购买价格。其比例为 $A/365$ ，其中 “A” 指的是债务发生日之后该财务年度的剩余天数；以及对于第一批次剩余股份和第二批次剩余股份，“R” 等于 10%，而对于第三批次剩余股份，“R” 等于 27.5%。”

三、根据《股东协议》测算的交易价格

根据《股东协议》，本批次 10%的剩余股份交易对价公式为：

$$P = ((EBITDA * M) - \text{债务}) * R$$

其中，1、2021 年度 Investigo EBITDA 为 990.4182 万英镑，系依据 Investigo 经审计的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2、Investigo 2017 年度 EBITDA 为 524.90 万英镑，2021 年度 Investigo EBITDA 为 990.4182 万英镑，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双方均同意在计算 EBITDA 复合增长率时对前次交易《股东协议》中关于年份影响做出调整，相关年份影响已经在本次《股份购买协议》中“附件 2 购买价格表述”中做调整（2017 年至 2021 年度的期间由 4 年调整至 3 年），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据此计算可得，2017 年至 2021 年 Investigo 的 EBITDA 复合增长率为 23.57%，根据前次交易《股东协议》的购买价格条款约定：“‘M’需按照如下方法计算：3）如果相关财务年度内，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期间认定的共计 5,249,000 英镑 EBITDA 为基准比较，内生增长 EBITDA 的复合年增长率超过 20%，则 ‘M’ 等于 10；”。鉴于 Investigo EBITDA 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3.57%，高于 20%，因此 M=10%。

3、Investigo 公司目前不存在收购任何企业或业务方面产生的、且当时尚未偿还的全部借款，因此债务=0；

4、本次收购 Investigo 的股权比例为 10%，因此 R=10%

综上，根据《股东协议》计算得到的本次股权收购对价为： $P = ((990.4182 * 10) - 0) * 10\% = 990.4182$ 万英镑，与本次交易最终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对价与前次交易时的《股东协议》合同约定相符，两者之间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于 雷

胡 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